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本次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原《章程草案》内容	修改后的章程条款
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石墨材料、电子辅料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高导热石墨膜的生产。	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石墨材料、电子辅料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高导热石墨膜的生产；电子产品及其部件、电子辅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散热产品、散热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热管理技术的咨询服务、技术转让。（以工商注册为准）
第十八条中发起人之一：福弘（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十八条中发起人之一：福弘（常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员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p>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按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或</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修订后的《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经董事会批准后尚需提交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13 日